

招生系組：050112 建築設計學系 A 組（臺北校區）

評分項目	配分	具體內容	準備指引
設計發展潛力與作品呈現整理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集：指考生本人歷年來「創作相關成果」可證明其性向、興趣及能力，且編輯整理設計亦屬考量評分之參考，包含簡單自我介紹。作品形式不拘。 ● 如為電腦檔案，請事先以平面輸出供委員翻閱以利審查，請備妥一式三份於面試當天攜帶，切勿預先郵寄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集須包含考生本人創作設計相關作品成果，與其他興趣表現成果之相關資料圖說、文字經驗與檢討感想。 ● 書審資料皆須為本人原創成果及本人獨立編排整理，並具有一定能力完整闡述其理念與檢討。
個人整體表現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人一分鐘自我特色介紹。 ● 對本系相關領域之了解。 ● 書審資料／作品集說明。 ● 學習與溝通能力。 ● 表達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明確表現自信與求學態度、並能展現口語表達能力以及呈現文字表達邏輯能力。 ● 透過系網站與簡介影片提升本系之熟悉度與認同感。 ● 透過作品集介紹具體詳述本身之創作才能或潛力發展。 ● 積極提問發言呈現主動學習與溝通熱誠，表達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。

實踐